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委任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王嘉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陵教授（「王教授」），六十二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教授現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管理學系教授。王教授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科大客席教授，彼當時亦為IBM全球最高職級之亞洲女性行政人員。王教授曾任職IBM於美國及亞太地區公司逾25年。彼曾於美國、日本及大中華任職多個管理職位，其中包括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及事業轉型與資訊科技部副總裁。王教授持有 Harvard University 理學碩士學位及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文學碩士學位。王教授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王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會就委任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委任書。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王教授任期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選舉。當彼成功獲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王教授將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訂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王教授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已就王教授之獨立性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王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委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委任盛智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 *GBM, JP*（「盛博士」），六十六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盛博士為蘭桂坊集團主席，該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個旅遊及娛樂熱點香港蘭桂坊的主要業主及發展商。盛博士持有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Canada* 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盛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及科大頒發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盛博士現為多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董事，包括—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標品牌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以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Wynn Resorts,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盛博士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彼現為海洋公園榮譽顧問。盛博士現為西九文化

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以及其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盛博士亦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彼亦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成員，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委員。除本段所披露外，盛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布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盛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盛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會就委任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發出委任書。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盛博士任期至本公司隨後舉行之股東大會（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選舉。當彼成功獲選為董事後，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及重選連任。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致及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盛博士將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局釐訂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支付。

盛博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本公司已就盛博士之獨立性向聯交所呈交書面確認。

除上文披露資料外，就有關盛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作出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該委任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繼王教授及盛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局成員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為四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局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局欣然歡迎王教授及盛博士出任董事局新成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麥佑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逸華

王雪紅

Jonathan Milton NELSON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JP

盧永仁博士 JP

替任董事

葉家海博士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張孝威 王雪紅之替任董事

黃伊 Jonathan Milton NELSON之替任董事